

秘密保持命令事件審理共同注意事項

108.1.9

一、書狀之封緘

當事人所提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任何書狀、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，應自行彌封，並使用「雙信封」，亦即將書狀、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置於第 1 信封，封口處應予彌封，並於第 1 信封正面上方明顯標記「本件係秘密保持命令事件」之文字。復將第 1 信封（含書狀、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）置於第 2 信封內，彌封後再提出於本院。

二、提出方式之限制

秘密保持命令相關書狀，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、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。